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建議修訂包括推行電子通訊和提高營運彈性的更新條款。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全面取代及廢除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電子通訊**：引入相關條款以推行通知、文件及會議的電子通訊方式，包括以混合方式參與會議及電子投票。本公司股東（「股東」）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本公司網站接收通知，惟須符合監管規定。
2.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加強股本管理彈性。
3. **內務修訂**：建議相應的修訂，以確保符合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和市場最佳實踐，包括優化措辭和結構清晰度。

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的採納，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該批准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俞紫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